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的 黄浦江堤防安全鉴定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黄浦江堤防安全鉴定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0 人,营业收入为 54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0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30 日

